

# 中国工业集中和市场结构的实证分析

魏后凯

**摘要** 产业集中和市场结构是产业组织理论探讨的核心内容之一。本文采用 1995 年全国工业普查 589 个四位数工业小行业 40 多万个企业数据,系统考察了中国工业集中度和市场结构状况、特征及其变化趋势。这种实证性的研究,无论是对于深化产业组织理论,还是对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的完善,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产业集中;集中度;市场结构

中图分类号:F42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8780(2001)09-0039-06

## 一、产业集中度的衡量方法

产业集中度亦称市场集中度,它是衡量市场结构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在产业经济学中,通常把产业集中度看成是一个市场中一些或所有厂商的市场份额的函数。它既包括卖方集中度,也包括买方集中度。在多数工业尤其是消费品工业行业,买方市场一般比卖方市场分散,而且难以收集到系统的数据,因而一般把研究的重点放在卖方集中度上。

### (一)衡量集中度的主要方法

目前,国内外学术界用来衡量市场集中状况的指标较多,如行业集中度、集中曲线、洛伦茨曲线、基尼系数、赫芬达尔指数和熵指数等。为便于国际比较分析,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主要采用行业集中度(CR<sub>n</sub>)和赫芬达尔(H)指数两个常用指标。

#### 1. 行业集中度(CR<sub>n</sub>)

在各种常用的方法中,行业集中度(CR<sub>n</sub>)是最简单易行,也是最常用的计算指标。它是指规模最大的前几位企业的有关数值(如销售额、增加值、职工人数、资产总额等)占整个市场或行业的份额。其计算公式为:

$$CR_n = \frac{\sum_{i=1}^n X_i}{\sum_{i=1}^{\text{全部}} X_i} \dots\dots\dots (1)$$

式中:CR<sub>n</sub>为行业集中度;X<sub>i</sub>为行业中规模最大的前几位企业的有关数值。在行业分析中,一般取 n=4 或 n=8,计算前 4 家或前 8 家最大企业的集中度;而在分析整个工业的市场集中

状况时,一般取 n=100、n=200 和 n=500,计算前 100 家、前 200 家和前 500 家最大企业的集中度。近年来,美国商务部调查局(US Census Bureau)在研究制造业集中状况时,通常也计算各行业前 20 家和前 50 家最大企业的集中度。

#### 2. 赫芬达尔(H)指数

赫芬达尔(H)指数,亦称赫芬达尔——赫希曼指数(Herfindahl-Hirshman Index)。它是某行业内所有企业的市场份额的平方和。其计算公式为:

$$H = \sum_{i=1}^n S_i^2 \dots\dots\dots (2)$$

$$S_i = \frac{X_i}{T} \times 100\% \dots\dots\dots (3)$$

式中:X<sub>i</sub>为各个企业的有关数值;T为市场总规模;S<sub>i</sub>则是第 i 个企业的市场份额;n 为该行业企业总数。一般说来,H 指数越大,说明市场集中度越大;反之,H 指数越小,则市场集中度越小。

自 80 年代早期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开始采用 H 指数来评估企业兼并以来,H 指数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目前,美国政府定期发布有关各产业的 H 指数统计数据,既包括制造业数据,也包括商业服务业数据。

#### (二)集中度衡量方法的局限性

按照结构—行为—业绩(SCP)理论,市场结构包括了那些决定市场竞争力的因素,它通过厂商行为或行动来影响市场业绩;而市场业绩

作者简介 魏后凯(1963-)男,湖南省衡南县人。曾先后就读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理学硕士和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室主任、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西部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会长、北京市人民政府顾问。已出版学术专著多部,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 150 余篇。

则是一个市场为消费者提供利益所取得的成功。<sup>①</sup>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市场结构通常受许多因素包括内生和外生变量的影响,采用任何单一的指标都将难以精确地加以衡量。即使撇开这些不谈,集中度的衡量方法也具有一些局限性。

### 1. 市场规模的影响

一般说来,一个产业的集中度大小受国家或该产业市场规模的影响较大。一个国家的市场规模越大,某一产业能够容纳的达到最小规模经济的企业数越多,产业集中度就越低。这样,在市场规模相差悬殊的国家之间比较产业集中度,事实上意义不是太大。即使是在一个国家内部,不同行业的市场规模也是不同的。产业分类越粗,市场规模越大,产业集中度就越低。因此,在数据可得的情况下,最好是计算产品或四位代码产业的集中度。

### 2. 市场定义的困难

即使以特定的产品为基础来衡量市场集中度,一个产品与该产品的经济市场也是具有一定差异的。一般地说,一个产品相关的经济市场应包括所有明显限制这一产品价格的产品。<sup>②</sup>例如,玻璃瓶和塑料瓶作为替代品,在市场竞争中是相互影响的。因此,无论是计算玻璃瓶还是塑料瓶的集中度,都难以较好地反映该产业中的市场力量。然而,在实际研究中,由于受资料的限制以及产品市场的变化如替代品的不断出现,要精确地限定一个产业或产品市场的具体范围,将具有较大的难度。

### 3. 对进出口的忽视

目前,国内外学术界在计算产业集中度时,通常都没有考虑到进出口的影响。事实上,现行的集中度分析主要是考察国内生产厂家的市场集中状况。由于各产业的竞争优势具有很大的差异,有的产业因竞争优势明显出口比重较大,而有的产业竞争力较弱,国内市场销售中进口产品的比重较大。这样,对进口比重较大的行业来说,产业集中度将有可能出现高估;而对出口比重较大的行业来说,产业集中度则有可能出现低估。一个弥补办法是将国外厂商也包括进来,但这只能计算少数几个最大企业的市场集中度,而无法衡量所有个别企业的市场份额。

尽管在衡量方法上集中度指标还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但在统计数据有限的条件下,集中度仍然是衡量国内市场结构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在下面的分析中,我们着重计算四位代码产业的集中度。这样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各产业规模相差悬殊对集中度带来的影响。事实上,对于三位数和两位数代码产业的集中度,

也可以采取用销售份额作权重进行加权的办法来求得。

## 二、1995 年我国工业市场集中状况

目前,我国工业产业组织的分散化问题已越来越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这种分散化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企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且能与国外大跨国公司相抗衡的真正意义上的大型企业;二是大量的小型企业大多是一些全能企业,专业化分工程度较低。很明显,这种高度分散化的产业组织状况,是导致我国工业企业竞争力不强,经济效益不高的重要原因之一。

表 1 1995 年中国工业集中状况(单位:亿元、%)

最大企业	销售收入		资产总额		利税总额	
	总额	集中度	总额	集中度	总额	集中度
100 家	8206.1	16	13676.3	17	1597.6	32
200 家	10531.3	20	17311.1	22	1941.3	38
500 家	14054.6	27	23639.1	30	2439.5	48
全部企业	52936.2		79233.9		5050.3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司编,《透视:中国工业现状·诊断与建议》,中国发展出版社,1998 年版,第 74 页。

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工业企业的市场集中程度很低。1995 年,我国前 100 家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集中度为 16%,前 200 家为 20%,前 500 家为 27%(见表 1)。相比较而言,早在 70 年代初期,美日德等国以销售额计算的前 100 家工业企业集中度就已达到 30% 以上,其中当时的联邦德国甚至达到 45%。<sup>③</sup>1992 年,美国制造业前 100 家企业的集中度,按增加值、销售产值(Value of Shipment)和新资本支出计算,都在 30% 以上,而前 200 家企业的集中度都在 40% 以上(见表 2)。

表 2 1992 年美国制造业的集中度(单位:%)

最大企业	增加值	就业数	工资总额	生产工人	销售产值	新资本支出
50 家	23.7	13.0	17.4	12.8	23.0	21.8
100 家	32.1	17.5	22.6	17.1	31.8	32.6
150 家	37.6	21.4	26.7	21.4	37.6	39.4
200 家	41.7	24.2	29.7	24.5	41.4	45.0

资料来源:US Census Bureau: Concentration Ratios in Manufacturing, 1992 Census of Manufactures report MC92-S-2。

目前,我国工业企业的销售规模很小,还缺乏真正能与国外大跨国公司相抗衡的大型企业。如果按当年平均汇率计算,1995 年我国前 100 家工业企业销售收入为 982.7 亿美元,前 200 家为 1261.1 亿美元,仅分别相当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 1998 年营业收入的 60.9% 和 70%。即使是前 500 家工业企业的销售收入也只有 1683 亿美元,大体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当。

如果按资产总额计算,1995 年我国前 100 家工业企业的集中度为 17%,前 200 家为 22%,前 500 家为 30%。然而,如果按利税总额计算,前 100 家工业企业的集中度为 32%,前 200 家为 38%,前 500 家为 48%。这说明,目前我国工业实现的利税约有一半是依靠前 500 家大企业创造的,大企业的平均税负要远高于中小企业。1995 年,我国工业资产利税率为 6.4%,而前 100 家大企业为 11.7%,前 200 家为 11.2%,前 500 家为 10.3%。

从工业各行业的情况看,我国绝大部分工业行业的市场集中程度都非常低。据我们利用 1995 年全国工业普查资料进行分析的结果表明,在全国 589 个四位数代码工业行业中,CR<sub>4</sub> 不到 30% 的行业有 388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65.9%,销售收入占 78.8%;其中,CR<sub>4</sub> 不到 20% 的行业有 287 个,占分析行业数 48.7%,销售收入占 64.1%。相反,CR<sub>4</sub> 在 50% 以上的行业只有 97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16.5%,销售收入仅占 9.4%;其中,CR<sub>4</sub> 在 80% 以上的只有 26 个行业,仅占 4.4%,销售收入则只占 1.1% (见表 3)。

表 3 1995 年我国工业集中度的分布(按销售额计算)

集中度 (%)	CR <sub>4</sub>			CR <sub>8</sub>		
	行业数 (个)	行业比重 (%)	销售额比重 (%)	行业数 (个)	行业比重 (%)	销售额比重 (%)
0~9.9	109	18.5	39.2	49	8.3	22.5
10~19.9	178	30.2	24.9	125	21.2	31.0
20~29.9	101	17.2	14.7	123	20.9	12.7
30~39.9	69	11.7	8.5	77	13.1	10.3
40~49.9	35	5.9	3.3	60	10.2	5.9
50~59.9	33	5.6	3.4	45	7.6	7.7
60~69.9	21	3.6	3.9	33	5.6	3.1
70~79.9	17	2.9	1.0	24	4.1	3.0
80~89.9	10	1.7	0.4	19	3.2	2.7
90~100	16	2.7	0.7	34	5.8	1.1
80 及以上	26	4.4	1.1	53	9.0	3.8
60 及以上	64	10.9	6.0	110	18.7	9.9
50 及以上	97	16.5	9.4	155	26.3	17.6
0~29.9	388	65.9	78.8	297	50.4	66.2
0~19.9	287	48.7	64.1	174	29.5	53.5
总计	589	100	100	589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 1995 年全国工业普查光盘资料计算。

再从前八位集中度来看,在所分析的 589 个工业行业中,CR<sub>8</sub> 不到 30% 的行业有 297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50.4%,销售收入占 66.2%;其中,CR<sub>8</sub> 不到 20% 的行业有 174 个,占分析行业数 29.5%,销售收入占 53.5%。相反,CR<sub>8</sub> 在

50% 以上的行业只有 155 个,占分析行业数的 26.3%,销售收入仅占 17.6%;其中,CR<sub>8</sub> 在 80% 以上的只有 53 个行业,仅占 9.0%,销售收入则只占 3.8%。

这说明,目前我国绝大部分工业行业的集中度都有些偏低,而且这些集中度较低的行业主要是一些销售规模较大、企业数较多的行业,而集中度较高的大都是一些销售规模较小、企业数较少的行业。据我们进行相关分析的结果表明,CR<sub>4</sub>、CR<sub>8</sub> 和 H 指数与各行业企业数的对数之间的相关系数分别高达 -0.823、-0.863 和 -0.603,与各行业销售收入的对数之间的相关系数分别高达 -0.533、-0.559 和 -0.360,均呈现出十分显著的负线性相关关系(见表 4)。

从国际比较来看,当前我国工业行业的集中度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美国国土面积与我国大体相当,虽然其人口总量不如我国,但市场规模要比我国大。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美国与我国具有一定的可比性。1992 年,美国制造业 456 个行业按增加值计算的 CR<sub>4</sub> 平均为 40.3%,455 个行业 CR<sub>8</sub> 平均为 53.1%;而 1995 年我国 589 个工业行业按销售收入计算的 CR<sub>4</sub> 平均只有 28.2%,CR<sub>8</sub> 平均也仅有 37.4%,均远低于美国的平均水平。

表 4 1995 年我国行业集中度与企业数和销售收入之间的相关系数

集中度	企业数	销售收入	企业数对数	销售收入对数
CR <sub>4</sub>	-0.401**	-0.180**	-0.823**	-0.533**
	0.000	0.000	0.000	0.000
	587	589	587	589
CR <sub>8</sub>	-0.452**	-0.200**	-0.863**	-0.559**
	0.000	0.000	0.000	0.000
	587	589	587	589
H 指数	-0.223**	-0.116**	-0.603**	-0.360**
	0.000	0.005	0.000	0.000
	587	588	587	588

注:表中第一行为相关系数,第二行为重要性水平,第三行为有效行业数。\*\*代表 p < 0.01。

表 5 是根据美国官方资料计算的 1992 年美国制造业集中度的分布情况。从表中可以看出,美国制造业 CR<sub>4</sub> 在 80% 及以上的行业数占 5.5%,销售产值占 8.6%;在 60% 及以上的行业数占 18.9%,销售产值占 20.4%;在 50% 及以上的行业数占 31.4%,销售产值占 28.0%,均远高于我国 1995 年的水平;而 CR<sub>4</sub> 在 30% 之下的行业数只占 37.0%,销售产值只占 40.5%,均远低于我国的水平。

表 5 1992 年美国制造业集中度的分布(按增加值计算)

集中度 (%)	CR <sub>4</sub>			CR <sub>8</sub>		
	行业数 (个)	行业比重 (%)	销售产值比重 (%)	行业数 (个)	行业比重 (%)	销售产值比重 (%)
0~9.9	16	3.5	6.7	6	1.3	3.1
10~19.9	59	12.9	8.6	21	4.6	5.4
20~29.9	94	20.6	25.1	46	10.1	6.9
30~39.9	76	16.7	16.9	70	15.4	14.5
40~49.9	68	14.9	14.6	65	14.3	21.5
50~59.9	57	12.5	7.6	72	15.8	17.2
60~69.9	31	6.8	3.7	60	13.2	7.1
70~79.9	30	6.6	8.1	50	11.0	6.2
80~89.9	20	4.4	6.7	28	6.2	4.6
90~100	5	1.1	1.8	37	8.1	13.4
80 及以上	25	5.5	8.6	65	14.3	18.1
60 及以上	86	18.9	20.4	175	38.5	31.4
50 及以上	143	31.4	28.0	247	54.3	48.6
0~29.9	169	37.0	40.5	73	16.0	15.4
0~19.9	75	16.4	15.4	27	5.9	8.5
总计	456	100.0	100.0	455	100.0	100.0

资料来源:根据美国商务部调查局发布的《1992 年制造业集中度》计算。

美国制造业前八位集中度也远高于我国。1992 年,美国制造业 CR<sub>8</sub> 在 80% 及以上的行业数和销售产值比重,分别比我国高 5.3 和 14.3 个百分点;CR<sub>8</sub> 在 60% 及以上的行业数和销售产值比重,分别比我国高 19.8 和 21.5 个百分点;CR<sub>8</sub> 在 50% 及以上的行业数和销售产值比重,分别比我国高 28 和 31 个百分点;而 CR<sub>8</sub> 在 30% 以下的行业数和销售产值比重,则分别比我国低 34.4 和 50.8 个百分点。

### 三、改革以来我国工业集中度的变化

从发展趋势来看,1985 年我国前 100 家工业企业销售收入的集中度为 14%,1990 年下降到 12%,1995 年又上升到 16%,比 1990 年提高了 4 个百分点<sup>④</sup>。这说明,自 90 年代以来,我国工业市场结构的集中化趋向在不断加强。这与美国 60 年代之前的情况基本相似。从 1947 年到 1967 年,按增加值计算的美国制造业前 50 家集中度由 17% 增加到 25%,前 100 家集中度由 23% 增加到 33%,而前 200 家集中度则由 30% 增加到 41%,分别提高了 8、10 和 11 个百分点(见表

6)。自 60 年代末期以来,美国总的制造业集中状况几乎没有发生大的变化。

表 6 美国制造业集中度的变化(按增加值计算)

最大企业	1947	1954	1963	1972	1982	1992
50 家	17	23	23	25	24	24
100 家	23	30	30	33	33	32
200 家	30	37	38	42	43	42

资料来源:丹尼斯·卡尔顿、杰弗里·佩罗夫,《现代产业组织》(上册),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96 页;US Census Bureau, Concentration Ratios in Manufacturing, 1992 Census of Manufactures report MC92-S-2。

从我国工业行业来看,1980~1985 年,在我们所选定的 64 个四位数码行业中,有 49 个行业 CR<sub>8</sub> 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占选定行业的 76.6%;而 CR<sub>8</sub> 保持不变或上升的只有 15 个行业,仅占 23.4%(见表 7)。其中,在这期间,CR<sub>8</sub> 下降幅度在 20 个百分点以上有 4 个行业,包括有机化工原料制造业、烟叶复烤业、电视机制造业、胶合板制造业;CR<sub>8</sub> 下降幅度在 10~20 个百分点之间有 11 个行业,包括啤酒制造业、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业、铁矿采选业、拖拉机制造业、摩托车整车制造业、铁合金冶炼业、建筑用玻璃制品业、钢压延加工业、缝纫机制造业、甜菜糖业、炼铁业。

表 7 1980~1995 年我国工业行业集中度的变化

	行业数 (个)	所占比重 (%)	前 8 位集中度及其变化(%)			
			期初	期末	变化	
1980~1985	CR <sub>8</sub> 下降的行业	49	76.6	40.2	32.3	-7.9
	CR <sub>8</sub> 上升或不变的行业	15	23.4	43.1	48.0	4.9
	样本总计	64	100	40.9	36.0	-4.9
1985~1995	CR <sub>8</sub> 下降的行业	51	54.8	42.5	29.4	-13.1
	CR <sub>8</sub> 上升或不变的行业	42	45.2	27.5	35.8	8.2
	样本总计	93	100	35.8	32.3	-3.5

注:本表中前 8 位集中度为各行业算术平均数。

资料来源:1980 年和 1985 年数据引自毛林根著《结构·行为·效果:中国工业产业组织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1995 年数据系根据全国工业普查光盘数据计算。

很明显,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阶段,随着我国工业化的迅速推进,国内市场规模迅速扩张,各地区工业尤其是乡镇工业企业数量急剧增加,由此导致全国工业市场集中度不断下降,产业组织出现分散化的趋势。在 1978~1985 年,我国工业企业数由 34.84 万个迅速增加到 46.32 万个,其中集体工业企业由 26.47 万个急剧增加到 36.78 万个,分别增长了 33% 和 38.9%。

1985 ~ 1995 年,在我们所研究的 93 个工业小行业中,有 51 个行业  $CR_8$  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趋势,占研究行业的 54.8%;而  $CR_8$  保持不变或上升的有 42 个行业,占 45.2%,比 1980 ~ 1985 年提高了 21.8 个百分点。在这期间, $CR_8$  下降幅度在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有 23 个行业。其中,下降幅度在 20 个百分点以上的有 11 个行业,包括火力发电业、炼焦业、合成橡胶制造业、无机酸制造业、铁合金冶炼业、毛条加工业、刨花板制造业、铝冶炼业、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业、铜冶炼业、铁矿采选业;下降幅度在 10 ~ 20 个百分点之间的有 12 个行业,包括纸浆制造业、炼铁业、水力发电业、铜矿采选业、钟表制造业、合成纤维单(聚合)体制造业、金属结构制造业、建筑用玻璃制品业、甜菜糖业、冶金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锯材加工业、货车制造业。

这期间,在  $CR_8$  保持不变或上升的 42 个行业中,有 16 个行业的集中度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以上,包括水轮机制造业、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业、洗衣机制造业、有机化工原料制造业、摩托车整车制造业、收音机及录音机制造业、卷烟制造业、内燃机制造业、金属家具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乳制品制造业、工矿车辆制造业、白酒制造业、船舶机械设备制造业、电子计算机整机制造业、烟叶复烤业。而在 1980 ~ 1985 年, $CR_8$  提高幅度在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只有 3 个行业,包括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制造业、机车制造业和电冰箱制造业。

这说明,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剧,特别是近年来企业间兼联合和重组改造的迅速推进,我国市场集中度有所提高的工业行业在不断增加,市场集中化的进程也在逐步加快。尤其是,在电子计算机、洗衣机、摩托车、收录音机、电冰箱等行业,由于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大企业一般通过低成本规模扩张来增强其竞争性,由此推动了工业行业集中度的迅速提高。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这种集中化的趋势将会进一步加快。

由此可见,我国工业市场集中程度的急剧下降或产业组织状况的迅速恶化,主要是在 80 年代形成的。自 80 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我国产业组织状况迅速恶化的势头已经得到一定的控制,有相当一大批工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提高。然而,从总体上看,这期间我国工业市场集中度仍在趋于下降。1985 ~ 1995 年,我国 93 个工业小行业  $CR_8$  (算术平均数)由 35.8% 下降到 32.3%,平均下降了 3.5 个百分点。

四、我国工业市场结构状况及其特征

尽管产业集中度指标遭到了一些学者的批

评,但它至今仍然是国际上衡量市场结构状况的重要指标之一。最早,美国经济学家贝恩 (Joe. S. Bain) 曾根据前四位和前八位集中度指标,将不同产业的市场结构分为寡占 I 型、寡占 II 型、寡占 III 型、寡占 IV 型、寡占 V 型、竞争型六种类型。在此基础上,日本学者植草益根据 1963 年的统计资料,将日本市场结构粗分为寡占型和竞争型两类。其中,寡占型又细分为极高寡占型和高、中寡占型;竞争型又细分为低集中竞争型和分散竞争型。

根据这种分类方法,按  $CR_8$  计算的 1995 年我国工业市场结构分类见表 8。从表中可以看出,在所分析的 573 个行业中,高寡占型占 13.4%,一般寡占型占 23.7%,低集中竞争型占 34%,分散竞争型占 28.8%。相比较而言,在 1966 年日本 554 个工业行业中,高寡占型占 25.6%,一般寡占型占 28.8%,低集中竞争型占 26.6%,分散竞争型占 19%<sup>⑤</sup>。1992 年,在美国 456 个工业行业中,高寡占型占 25.3%,一般寡占型占 43.3%,低集中竞争型占 25.5%,分散竞争型占 5.9% (见表 8)。可见,目前我国寡占型产业比重分别比美国和日本低 31.9 和 17.3 个百分点。

表 8 1995 年我国工业市场结构分类(按  $CR_8$  计算)

市场结构	寡占型		竞争型		总计
	高寡占型	一般寡占型	低集中竞争型	分散竞争型	
	$70\% \leq CR_8$	$40\% \leq CR_8 < 70\%$	$20\% \leq CR_8 < 40\%$	$CR_8 < 20\%$	
行业数(个)	77	136	195	165	573
行业数(%)	13.4	23.7	34.0	28.8	100.0
工业总产值(%)	4.4	13.7	21.7	60.1	100.0
工业增加值(%)	8.9	18.8	23.7	48.6	100.0
销售收入(%)	5.4	20.6	24.3	49.8	100.0
固定资产净值(%)	8.5	17.8	21.1	52.6	100.0
利税总额(%)	8.2	42.0	16.2	33.5	100.0
产业平均规模(亿元)	36.40	78.88	64.88	157.37	91.01

注:有 16 个行业因缺乏系统数据未加以统计。产业平均规模按销售收入计算。各行业数据系根据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办公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5 年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资料汇编》(综合·行业卷)计算。

目前,我国的高寡占型产业大都是一些市场规模较小的产业,而分散竞争型产业大多是一些市场规模较大的产业。1995 年,我国 77 个高寡占型产业平均销售规模仅有 36.4 亿元,只相当于分散竞争型产业的 23.1%,全国平均水平的 40%。正因为如此,1995 年我国分散竞争型产业的总产值比重高达 60.1%,固定资产净值年末平均余额比重高达 52.6%,增加值和销售收入比重也分别高达 48.6% 和 49.8%,均远高于其

行业企业数所占的比重。

由于 CR<sub>8</sub> 仅仅衡量了前 8 位企业的总体集中状况,没有考虑到行业企业数和前八家企业相对地位的变化,因此,目前学术界更倾向于采用 H 指数来反映市场结构状况。自 80 年代初期以来,美国司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已把 H 指数作为评估企业兼并的主要指标之一。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则在 1980 年根据 H 指数的大小,将产业市场结构划分为六种类型,包括高寡占 I 型、高寡占 II 型、低寡占 I 型、低寡占 II 型、竞争 I 型、竞争 II 型。

按照日本公正交易委员会的划分方法,1995 年我国工业市场结构分类见表 9。从表中可以看出,在所分析的 573 个工业行业中,分散化的竞争 II 型产业数占 72.3%,竞争 I 型产业数占 11.9%,二者合计占 84.2%,而寡占型产业所占比重很少,各类型均不到 5%。考虑到寡占型产业平均规模较小(低度寡占 II 型除外),我国竞争型产业的市场份额事实上要远高于这一比重。1995 年,我国分散化的竞争 II 型产业实现总产值占 86%,增加值占 78.3%,销售收入占 83.1%,固定资产净值年末平均余额占 82%,完成利税总额占 71.8%。相比之下,在 1980 年日本 394 个工业行业中,分散化的竞争 II 型产业数仅占 11.7%,销售额仅占 14.7%;而高度寡占型产业数占 38.8%,销售额占 30.4%;低度寡占型产业数占 27.9%,销售额占 23.7%。<sup>⑥</sup>

表 9 1995 年我国工业市场结构分类(按 H 指数计算)

市场结构	高度寡占型		低度寡占型		竞争型	
	I	II	I	II	I	II
	H ≥ 3000	3000 > H ≥ 1800	1800 > H ≥ 1400	1400 > H ≥ 1000	1000 > H ≥ 500	H < 500
行业数(个)	20	25	22	24	68	414
行业数(%)	3.5	4.4	3.8	4.2	11.9	72.3
工业总产值(%)	1.0	1.2	0.7	4.0	7.1	86.0
工业增加值(%)	1.3	1.1	1.0	8.1	10.2	78.3
销售收入(%)	1.2	1.4	0.8	5.0	8.4	83.1
固定资产净值(%)	1.9	1.8	0.5	6.5	7.2	82.0
利税总额(%)	1.7	0.5	1.0	6.8	18.3	71.8
产业平均规模(亿元)	32.18	30.03	18.79	109.44	64.29	104.69

资料来源:同表 8。

日本虽然是一个经济大国,但地域范围较小,因而产业集中度较高是很自然的。从我国的情况来看,由于国土面积辽阔,人口众多,加上各

行业企业数较多,企业规模较小,因而需要对竞争型市场结构做进一步的细分(见表 10)。

表 10 中国和美国工业市场结构类型比较

国家	市场结构	高度寡占型	低度寡占型	低集中竞争型	一般分散竞争型	高度分散竞争型	总计
		H ≥ 1800	1800 > H ≥ 1000	1000 > H ≥ 500	500 > H ≥ 200	H < 200	
中国(1995)	工业行业数(个)	45	46	68	125	289	573
	行业所占比重(%)	7.9	8.0	11.9	21.8	50.4	100
	销售收入比重(%)	2.7	5.8	8.4	21.4	61.7	100
美国(1992)	制造业行业数(个)	43	63	123	122	96	447
	行业所占比重(%)	9.6	14.1	27.5	27.3	21.5	100
	销售产值比重(%)	13.4	9.6	23.0	33.5	20.5	100

资料来源:根据我国第三次工业普查光盘资料和美国商务部调查局发布的《1992 年制造业集中度》数据计算。

从表中可以看出,1995 年,在所分析的 573 个工业行业中,我国共有 289 个行业 H 指数小于 200,占全部行业数的 50.4%,实现销售收入占 61.7%;而 1992 年美国制造业该比重分别只有 21.5% 和 20.5%。这说明,目前我国有一半以上的行业属于高度分散的竞争型行业。相反,我国寡占型、低集中竞争型甚至一般分散竞争型产业的比重均低于美国同类产业的比重。

因此,无论是与美国还是日本相比,目前我国工业市场结构都属于一种典型的高度分散的竞争型市场结构,绝大部分工业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很低,产业组织高度分散化。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企业兼并重组步伐的加快,我国产业组织结构已出现逐步改善的趋势,但过去长期形成的这种高度分散化状况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要完全改变这种高度分散化的产业组织状况,还需要今后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

注释:

- ①丹尼斯·卡尔顿、杰弗里·佩罗夫:《现代产业组织》(上册),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75 页。
- ②同上,第 497 页。
- ③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司编:《欠透析:中国工业现状·诊断与建议》,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4 页。
- ④国家统计局工业交通司编:《欠透析:中国工业现状·诊断与建议》,中国发展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5 页。
- ⑤毛林根:《结构·行为·效果:中国工业产业组织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9 页。
- ⑥毛林根:《结构·行为·效果:中国工业产业组织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71 页。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北京 100836)

(责任编辑:白然)